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文豪：本院受理原告胡莹与被告陈文豪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81民初68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本案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胡莹与被告陈文豪离婚。二、婚生女陈姝萌、婚生子胡梓旋随原告胡莹共同生活，被告陈文豪自本判决生效当月起，每月20日前支付陈姝萌、胡梓旋生活费各1000元，至二子女各自独立生活止；被告陈文豪负担二子女教育费、医疗费（凭有效票据结算）的二分之一，于每年1月10日前结清上一年度费用。三、驳回原告胡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元、公告费440元，合计68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胡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